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3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吳金城

債 務 人 黃再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萬零參佰柒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下同）334,4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二、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下同）565,9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2年05月16日撥付信用貸款4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84期)，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7.4

01 2%機動計息按月計付【現為9.13%】，另於113年04月10
02 日撥付信用貸款6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84
03 期) 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04 (月調) 加9.19%機動計息按月計付【現為10.9%】。

05 (證二、四)。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
06 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
07 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
08 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
09 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
10 法定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三、證
11 四)。

12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13 月付金(證六)，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4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15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16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
17 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
18 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
19 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
20 舉證之責。

21 (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3年11月16日及1
22 13年11月10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
23 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
24 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
25 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900,378元及如上所示之
26 利息、遲延利息。

27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
28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謹 狀證
29 據：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
30 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二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
31 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影本

01 二份。四、利率查詢乙份。五、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二
02 份。六、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 0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2 力。
13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5 附表

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430號

17 利息：

1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34400 元	黃再賢	自民國113 年11月16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2月16日 止	年息9.13%
001	新臺幣 334400 元	黃再賢	自民國113 年12月17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9月16日 止	年息10.95 6%
001	新臺幣 334400 元	黃再賢	自民國114 年09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13%
002	新臺幣 565978 元	黃再賢	自民國113 年11月10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2月10日 止	年息10.9%

(續上頁)

01

002	新臺幣 565978 元	黃再賢	自民國113 年12月1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9月10日 止	年息13.08%
002	新臺幣 565978 元	黃再賢	自民國114 年09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9%